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引镇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3. 合同工期：2023年2月20日开工，2023年6月20日竣工。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一）老市场改造内容

1. 雨水排水系统改造：新增雨水沟 405m、雨水管道 59m，新建排水检查井 34 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50m³）；
2. 污水排水系统改造：新增南侧商铺的污废水和市场内公共厕所污水管道 267m；
3. 破损路面修复：面积约 311 m²。
4. 外墙立面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家具城及东侧两栋建筑的，改造面积约 1754 m²（1#楼 546 m²、2#楼 604 m²、3#楼 604 m²）；
5. 安装大门：新安装大门 4 座。

（二）新市场改造内容

1. 雨水排水系统改造：市场两条主要街道两侧新建 4 趟雨水排水系统，新增雨水管道约 488m，新建排水检查井 37 座，新建雨水口 32 个；
2. 破损路面修复：修复原大棚区到商铺门口之间破损路面面积约 1181m²；
3. 外墙立面提升改造：改造市场所有建筑立面面积约 3397 m²（1#楼

197 m²、2#楼 678 m²、3#楼 948 m²、4#楼 512 m²、5#楼 576 m²、6#楼 164 m²、7#楼 322 m²);

4. 防水处理: 市场办公楼屋顶防水处理面积约 138.47 m²;
5. 广告牌安装: 市场南北向商铺门头、广告牌的统一安装;
6. 安装大门: 新安装大门 2 座。

具体承包内容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 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 成品, 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报验合格方可进场, 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 4458158.43 元 (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包含暂列金 180000 元 (大写: 拾捌万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产品供应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变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 据实结算。

5.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50% 付款 30%, 完成



工程量的70%付款至50%，完工后付款至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款至97%，剩余3%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乙方应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

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装饰装修隐蔽工程验收、砌体工程验收、上下水隐蔽工程验收、电气隐蔽工程等。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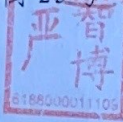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鸿翔东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 羽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
长安区支行

帐号：61050170000900000095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帐号：3700020909006738070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